普惠类兑现清单(13)

事项名称	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企业。
	2	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30万元	
印证材料	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证书复印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不可同时申报"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"、"国家专利金奖奖励"、"国家专利优秀奖奖励"、"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"。	